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68 万元，比全年预算 12.49 万元减少了 0.8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决算数 22.87 万元减少了 11.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配备更新公务用车事宜的批复》（深坪机管函[2022]22 号），我局于 2022 年按照规定流程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2023 年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49 万元，占 2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占 6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占 1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4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交流活动支出 0.88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香港职业训练局及香港专业进修学校等机构开展职业技能人才合作交流活动；（2）培训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坪山区“推

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题赴港培训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调研我局业务方面产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90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省内外单位来我区调研等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49	2.49	7.50	0.00	7.50	2.50	11.68	2.49	7.37	0.00	7.37	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